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94.4	88.4	+7%
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124.2	149.3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8.3	174.7	-49%
每股盈利	港幣 0.98 仙	港幣 1.95 仙	-49%

主席報告

變更控股股東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隨著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6 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向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出售 6,399,728,952 股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完成後，泛海國際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泛海國際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成立於 1989 年，是集地產、金融和戰略投資於一體的綜合性上市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大陸、香港、美國等地。於 2014 年的 12 月 18 日，於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完成後，泛海國際持有 6,419,461,847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1.58%。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要約完成後，泛海控股擬繼續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與此同時，亦擬將充分利用泛海控股已經在國際包括香港和國內發展形成的基礎和優勢，通過對香港資本市場多重資源、管道及多種重組方式的運用，在符合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把本公司由目前的物業投資管理的單一業務模式，轉型成為一個綜合性投資控股公司，並發展成為泛海控股於中國大陸境外之主要上市實體和海外綜合發展平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內」）之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為港幣 8,830 萬元（2013 年：港幣 1.747 億元），而年內每股盈利為港幣 0.98 仙（2013 年：港幣 1.95 仙）。撇除一次性變現外幣匯兌淨虧損港幣 420 萬元（2013 年：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及其他項目共計港幣 5,470 萬元），年內經常性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港幣 9,250 萬元（2013 年：港幣 1.200 億元）。

年內收入為港幣 9,440 萬元（2013 年：港幣 8,840 萬元），而年內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為港幣 1.200 億元（2013 年：港幣 1.997 億元）。撇除一次性變現外幣匯兌淨虧損港幣 420 萬元（2013 年：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港幣 5,040 萬元），年內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1.242 億元（2013 年：港幣 1.493 億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債券利息收益減少所致，惟部份被租金收入所抵銷。

股息

為預留資金予本集團將來發展及營運之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 年：每股港幣 2.2 仙）。

業務概覽

地產部透過其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繼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益及利潤。

年內，本集團繼續持有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隨著由和黃之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1.430 億美元之債務證券於 2014 年 1 月到期，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分別以代價港幣 6,550 萬元及港幣 4.910 億元於市場購入由和黃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平均實際利息收益率約為每年 4%，較現時銀行存款提供之利率為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金額為 8,100 萬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630 億美元）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 6.78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781 億元）。

展望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 36.050 億元（2013 年：港幣 54.559 億元）。憑藉本集團充裕之流動資金及控股股東之支援，管理層將分析本集團本身、泛海控股及其母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之現有業務，冀研究業務重組上的協同效益及注入資產及/或業務的可能性。

地產部將繼續致力維持位於上海之兩幢物業理想的出租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租金收益及利潤。同時，倘有合適的時機出現，管理層可能會考慮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之地產發展或投資型物業業務，以擴充本集團之收益資源。

另外，管理層亦會積極探索其他行業之投資機遇，以加強本集團之多元化綜合發展。本集團亦會於適當的時候考慮向泛海控股，中國泛海或從第三方購入資產及/或業務（地產、金融、能源、電力及戰略投資均在可能考慮範圍內），以壯大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能力，從而提升對本公司股東之回報。長遠來說，管理層希望本集團能成為集地產、金融、能源及戰略投資於一體之綜合企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5 年 3 月 17 日

業務回顧

地產部

年內，地產部兩幢位於上海的辦公室及商用物業帶來的收入由 2013 年之港幣 8,840 萬元增加 7%至 2014 年之港幣 9,440 萬元。撇除 2013 年之撥備撥回及其他項目港幣 5,040 萬元，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由 2013 年之港幣 8,610 萬元增加 8%至 2014 年之港幣 9,320 萬元。收入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出租率及租金收益率有所改善。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兩幢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為 93%。

企業部

年內企業部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2,680 萬元（2013 年：港幣 6,320 萬元）。撇除一次性變現外幣匯兌淨虧損港幣 420 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 51%至 2014 年之港幣 3,100 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1.430 億美元之債務證券於 2014 年 1 月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帶來每年約 5%之實際利息收益率。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94,414	88,433
銷售成本		(16,955)	(16,644)
毛利		77,459	71,789
利息收益		76,004	103,928
其他淨(虧損)/利得		(4,215)	50,420
行政費用		(27,437)	(24,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3)	(1,593)
除稅前利潤	3	120,018	199,683
稅項支出	4	(22,271)	(16,642)
年內利潤		97,747	183,041
以下應佔：			
非控股權益		9,454	8,295
本公司股東		88,293	174,746
		97,747	183,04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港幣 0.98 仙	港幣 1.95 仙

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年內利潤	97,747	183,04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		
-計入儲備之(虧損)/利得	(12,514)	43,63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計入儲備之估值利得/(虧損)	30,039	(49,29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利得確認於收益表	(7,440)	-
年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085	(5,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832	177,386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7,874	14,386
本公司股東	99,958	163,000
	107,832	177,386

*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各組成部份概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附註</i>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54	4,819
投資物業		1,029,872	1,039,9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10	1,68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78,536	159,587
		<u>1,716,072</u>	<u>1,206,03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118,523
應收賬款	7	1,764	1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2	50,234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320,931	289,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5,580	3,888,476
		<u>2,953,557</u>	<u>5,346,677</u>
資產總額		<u><u>4,669,629</u></u>	<u><u>6,552,7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6,814	896,814
儲備	3,312,980	5,203,949
	<hr/>	<hr/>
	4,209,794	6,100,763
非控股權益	162,627	154,753
	<hr/>	<hr/>
權益總額	4,372,421	6,255,516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6,346	177,860
	<hr/>	<hr/>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6,559	74,687
應付稅項	34,303	44,648
	<hr/>	<hr/>
	110,862	119,335
	<hr/>	<hr/>
負債總額	297,208	297,195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69,629	6,552,71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842,695	5,227,342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58,767	6,433,376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以下為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 (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可以接受的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修訂)	釐定利益計劃：員工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及其關聯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管制性遞延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簽訂合同之收入 ⁽³⁾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1) 於本集團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於本集團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本集團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4) 於本集團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採納之潛在影響，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租金及服務收益。年內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u>94,414</u>	<u>88,433</u>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以及企業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能更佳地反映每個分部之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獲使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企業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94,414</u>	<u>-</u>	<u>94,414</u>
外幣匯兌淨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3,239	30,994	124,233
外幣匯兌淨虧損（附註3）	-	(4,215)	(4,215)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u>93,239</u>	<u>26,779</u>	<u>120,018</u>
稅項支出	(22,271)	-	(22,271)
年內利潤			<u>97,747</u>
分部資產	1,857,991	2,811,638	<u>4,669,629</u>
資產總額			<u>4,669,629</u>
分部負債	68,672	7,887	76,559
應付稅項	34,303	-	34,303
遞延稅項負債	186,346	-	<u>186,346</u>
負債總額			<u>297,208</u>
資本開支	184	1,674	1,858
利息收益	21,688	54,316	76,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89)	(85)	(5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6)	-	(56)

附註：(續)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企業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88,433</u>	<u>-</u>	<u>88,433</u>
撥備撥回及其他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6,082	63,181	149,263
撥備撥回及其他項目 (附註 3)	<u>50,420</u>	<u>-</u>	<u>50,420</u>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136,502	63,181	199,683
稅項支出	(16,642)	-	<u>(16,642)</u>
年內利潤			<u>183,041</u>
分部資產	1,800,953	4,751,758	<u>6,552,711</u>
資產總額			<u>6,552,711</u>
分部負債	68,464	6,223	74,687
應付稅項	44,648	-	44,648
遞延稅項負債	177,860	-	<u>177,860</u>
負債總額			<u>297,195</u>
資本開支	157	122	279
利息收益	20,116	83,812	103,9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78)	(18)	(4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6)	-	(56)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呈報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域位置而計算。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港幣 2,800 萬元之收入產生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2013 年：港幣 1,060 萬元來自一名單一客戶），該等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之 10%或以上。該收入源於地產部，並來自中國內地。

附註：(續)

3 除稅前利潤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 (附註 a)	-	50,420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74	4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6	56
外幣匯兌淨虧損 (附註 b)	4,215	-

附註：

- (a) 本集團於 2008 年訂立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以出售於中國大陸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之若干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代價須參考源自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出之淨盈餘按等額現金基準作出調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結算安排 (「結算安排」)，據此，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及等額現金之代價調整 (「未償還代價」) 經本集團與買方確認及協定。根據結算安排，買方同意解除及免除本集團自該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全部索償及責任，並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代價港幣 29,912,000 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承諾之風險承擔重新評估為不可能。因此，本集團已撥回相關撥備及應計項目總額港幣 20,508,000 元。

- (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主要指因支付中期股息所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惟部分由上市債務證券變現之利得所抵銷。

4 稅項支出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10,960	10,387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撥備	11,311	10,559
-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負債	-	(4,304)
	22,271	16,642

於 2014 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 25% (2013 年：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2013 年：無)。

誠如附註 3(a) 所述，與買方訂立結算安排後，本集團就出售事項之相關稅項風險之承擔重新評估為不可能。因此，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續)

5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年	2013 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8,140,707	8,968,140,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88,293	174,7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u>0.98</u>	<u>1.95</u>

(乙)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被視為假設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年	2013 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8,140,707	8,968,140,707
認股權調整	<u>7,286</u>	<u>4,432</u>
	8,968,147,993	8,968,145,13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88,293	174,7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仙)	<u>0.98</u>	<u>1.95</u>

於源自控股股東變動而產生之強制性現金要約完成後，認股權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失效。

6 股息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無 (2013 年：港幣 2.2 仙)	-	197,299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 (2013:無)	<u>1,793,628</u>	<u>-</u>
	<u>1,793,628</u>	<u>197,299</u>

7 應收賬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為未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於 12 月 31 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0-30 日	1,745	127
31-60 日	<u>19</u>	<u>-</u>
	<u>1,764</u>	<u>127</u>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重點為流動資金管理，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理想水平之餘，亦同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庫務部門以中央管理形式運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例如關於利息、外匯匯率及交易對方之風險。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交易。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內之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上市債務證券之利率為固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成本乃按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亦承受其他貨幣變動風險，主要為按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信貸風險

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管理，通常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新加坡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3/A-信貸評級。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共值港幣36.050億元（2013年：港幣54.559億元）。其中77.8%以美元計算，22.0%以人民幣計算，其餘則按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228億元（2013年：港幣1.112億元）及港幣5.910億元（2013年：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港幣5,950萬元）。年內之大部分資金流出主要包括派付股息。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提供任何擔保。

人力資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用 48 名員工（2013 年：48 名）。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 1,720 萬元（2013 年：港幣 1,640 萬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就僱員之個別表現按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作出獎勵。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每年均進行檢討。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 2 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2015 年 5 月 19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霍建寧先生辭任主席及徐建東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而韓曉生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並認為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現任董事並無於2014年12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成員有韓曉生先生、劉紀鵬先生及嚴法善先生，由韓曉生先生擔任主席。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中肯態度瞭解股東之意見。

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並無出席於2014年12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各股東大會，令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中肯的瞭解。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證券交易均有遵守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有關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內之討論與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而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5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副主席）

鄭東先生（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